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监事会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,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50%,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,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:

一、关于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:1 票同意;0 票反对;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张志钢、李朝波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50%，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核实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》

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，合计不超过 125 人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0 日